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生活規範要點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(115.06.11)

- 一、為確保學生在台生活安全並提升華語學習成效，國際專修部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，原則上應全面入住宿舍，並嚴格遵循宿舍生活規範與各項管理配套措施。
- 二、學生住宿期間應遵循相關規範，凡有違反情事者，本校得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予以議處，且其違規紀錄將作為評估、限制其住宿資格之依據。
- 三、學生應落實課堂出席，凡缺課達規定時數者，將依本校預警機制列入專案輔導；如有情節嚴重或記過處分達校規處分標準者，應予退學，校方並將依規定通報相關機關。
- 四、學生在台及在校期間應嚴格遵守中華民國法律與校方各項規範。嚴禁涉及詐騙（如出借帳戶、充當車手等）、偷竊、賭博、藥物濫用（吸毒）、攜帶危險物品、校園霸凌、性別平等事件（含性騷擾、性侵害等），或任何危害校園安全之行為。此外，校園區域內一律嚴禁吸菸（含電子煙）、飲酒及嚼食檳榔；凡有違規者，除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議處外，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五、學生欲從事校外工讀者，必須依法先取得勞動部核發之「工作許可證」。工讀時數應嚴格遵守教育部及勞動部規定；嚴禁未經許可非法工讀或從事與就學目的不符之活動。若違反相關法令導致受罰或遭撤銷居留資格，應由學生本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學生在台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交通法規。嚴禁無照駕駛（含未持台灣認可之有效駕照）汽、機車；若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應依規定登記掛牌並配戴安全帽，違者除依法受罰外，校方得依校規議處。
- 七、學生應維持良好作息，嚴禁出入法令限制之不當場所（如色情、博弈或非法聲色場所），以維護個人身分安全。凡涉及危害校譽或違法行為者，將依校規議處。
- 八、為保障學生人身安全，學生如有變更聯絡電話、發生交通事故或遭受意外傷病，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導師、國際處人員或校安中心。凡有無故曠課且未能取得聯繫（失聯）之情事，本校得依規定通報相關機關及通知在台保證人；若因失聯導致人身安全風險或觸犯法令，應由學生本人自負全責。
- 九、學生有義務定期查看校方官方通知（如信箱、通訊軟體群組或公告欄），並於校方聯繫、調查或要求回報資訊時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如實回覆，不

得蓄意規避。

- 十、學生有義務配合校方進行各項生活輔導措施（如宿舍點名、環境安全檢查等）。校方因緊急安全需求、行政管理或輔導必要時，得聯繫學生之家長或聯絡人，學生不得拒絕。
- 十一、遇有地震、火災、颱風等天然災害或校園偶發事件時，學生應遵循校方人員指揮進行緊急避難，並迅速向導師或國際處回報平安。
- 十二、學生於上課期間或參加正式活動時，應注意服裝儀容之整齊清潔，嚴禁穿著拖鞋、背心汗衫進入教室或行政辦公區，以示對學習場域之尊重；上課期間嚴禁從事影響他人學習之行為（如使用非教學用途之電子產品、發出噪音或進食）。
- 十三、為維護校園及宿舍學習品質，行進、關門及交談時應保持輕聲；中午休息及夜間安寧時間，嚴禁高聲談話或發出足以影響他人之噪音。
- 十四、學生應妥善愛護校園及宿舍各項公物設施，不得私自擅闖非開放區域或蓄意破壞。如因人為使用不當導致設備毀損、遺失或場地汗損，應依校方規定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五、學生應落實節約能源並重視永續環境，離開教室或宿舍公共空間時，應隨手關閉電燈、冷氣及各項電器用品。凡經校方巡查發現惡意浪費能源者，將列入生活輔導對象。